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31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61464\_11223163100\_1\_4561464\_11223163100\_1.pdf、  
4561464\_11223163100\_1\_4561464\_11223163100\_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落實調查語言選習，並依選習結果落實開課，且針對轉換語別之舊生，應提供申請機制；其新生調查表件，請參考該署公告之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選修課程調查表」進行語言選習調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